（上接B297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齐正华、注册会计师王雅栋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符合独立性要求。

3.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兴财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兴财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中兴财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中兴财相关信息的事前核查和论证，我们一致认为：

中兴财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1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公司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累计计提1,074,820,244.26元，累计转回坏账准备33,187,287.28元，累计核销坏账准备33,042,356.14元，其他减少坏账准备5,925,958.01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初期 2020.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2020.12.31
		本年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减少	
坏账损失	556,307,762.50	363,514,590.78		20,557,793.65	676,498.06	5,925,958.01	892,662,103.56
存货跌价损失	105,989,188.38	41,095,058.80		12,629,493.63	32,365,858.08		102,088,895.47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36,922,651.00	18,452,702.37					155,375,353.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8,023,267.22	10,287,892.31					158,311,159.5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2,179,909.97						82,179,909.97
商誉减值损失	1,020,107,506.69	641,470,000.00					1,661,577,506.69
合计	2,049,530,285.76	1,074,820,244.26		33,187,287.28	33,042,356.14	5,925,958.01	3,052,194,928.59

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计提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63,514,590.78元，转回坏账准备20,557,793.65元，核销坏账减少准备676,498.06元，其他减少5,925,958.01元。

（1）本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7,281,086.73元，主要是包括：

1）上海布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布龙”）对美邦快线（贵安新区）旅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快线”）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4,805,600.00元。美邦快线车辆运营业务不足，尤其受到疫情影响，过去两年业务量下降较多，导致客户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分期车款。经上海布龙多次催缴后已有一定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对上海奕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君”）等36家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54,723,345.00元。上海奕君等36家公司的车辆租赁业务受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较多，导致客户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分期车款。经上海申龙多次催缴后已有一定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本报告期按账龄及其他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246,233,504.05元。

1）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12,528,730.06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124,043.47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76,498.06元，合并减少坏账准备5,917,528.81元。

2）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4,672,903.68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433,750.18元，合并减少坏账准备8,429.20元。

3）长期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9,031,870.31元。

2、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095,058.80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2,629,493.63元，核销存货跌价损失32,365,858.08元。

3、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坏账损失18,452,702.37元，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287,892.31元。

5、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41,470,000.00元。

本期对已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评估机构评估，上海申龙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对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41,470,000.00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41,632,956.98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东旭蓝天”	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
“旭日资本”	指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深中房”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四级子公司
“湖南宝安”	指	“湖南宝安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二级子公司
“易县旭华”	指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
“北屯旭蓝”	指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蓝天全资孙公司
“惠东宝安鸣基”	指	“惠东县宝安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全资子公司
“昆明东旭印明”	指	“昆明东旭印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三级子公司
“嵊州浙旭”	指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二级子公司
“福建东旭印明”	指	“福建东旭印明置业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三级子公司
“杭州远邦”	指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二级子公司
“惠东宝安金岸”	指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二级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控人任副董事长的关联企业
“东旭科技集团”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
“惠州德新”	指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二级全资子公司
“东莞宜久”	指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二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宜千”	指	“北京宜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嘉麟杰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金顺环保”	指	“石家庄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和骐光路”	指	“北京和骐光路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东旭科技发展”	指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48,8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5,540.92万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东旭集团、成都中光电、东旭科技集团）	销售玻璃基板、LED日光灯	协议定价或市价	4,000.00	5.72	763.49
	旭日资本（嵊州浙旭）	销售交流充电桩	协议定价或市价	200.00	0	6.14
	东旭蓝天（北屯旭蓝）	销售监测模块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	0	0.67
	小计			4,300.00	5.72	770.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旭集团（易县旭华、东旭科技发展）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21,000.00	21.92	1,279.14
	旭日资本（湖南宝安、惠东宝安鸣基、惠东宝安金岸、惠州德新）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22,000.00	662.35	17,427.47
	小计			43,000.00	684.27	18,706.6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东旭科技集团、北京和骐光路）	采购玻璃基板、原材料	协议定价或市价	1,500.00	0	518.18
	小计			1,500.00	0	518.18
合计				48,800.00	689.99	19,995.0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蓝天（北屯旭蓝）	销售产品	0.67	450.35	100%	－100%	2020年6月23日
	旭日资本（嵊州浙旭、昆明东旭印明）	销售产品	6.58	6.14	100%	7%	2020年6月23日
	东旭集团（东旭集团、成都中光电、东旭科技集团）	销售产品	763.48	0	100%		2020年6月23日
	小计		770.73	456.49	100%	－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旭集团（易县旭华、惠东东旭启德）	工程施工	2,719.16	4,591.57	100%	－41%	2020年6月23日
	旭日资本（昆明东旭印明、福建东旭印明、嵊州浙旭、杭州远邦、湖南宝安鸣基、惠东宝安鸣基、惠东宝安金岸、惠州德新、深中房、东莞宜久）	工程施工	25,543.61	101,453.58	100%	－75%	2020年6月23日
	小计		28,262.77	106,045.15	100%	－16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东旭集团、成都中光电、东旭科技集团、北京宜千科技、石家庄金顺环保）	产线设备、备品备件、原材料	6,507.42	同一控制下额度调剂	100%		2020年6月23日
	小计		6,507.42		100%	0	
合计			35,540.92	106,501.64	100%	－2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受资金流动性持续紧张影响，订单推进速度较慢，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另一方面部分关联交易由于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少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基于公司受资金流动性持续紧张影响，订单推进速度较慢，同时部分关联交易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3,680,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配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配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76813063K	1、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20.36%股份；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蓝天	王甫民	149687287万元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	1、东旭集团持有其39.04%股份；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旭日资本	郭轩	500,000万元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北环路比北、凌马路以南、拉萨东二路以西圣地阳光一期B栋1单元6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401685H	1、东旭集团持有其100%股份；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旭蓝天	2,620,116.88	1,217,309.16	347,142.84	－104,099.15
旭日资本	1,435,501.84	331,588.46	523,350.91	51,443.73

备注：上述数据除东旭蓝天外，均为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东旭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1.3条第一款
东旭蓝天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旭日资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东旭集团是集光电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房地产、金控平台、绿色建材等产业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东旭蓝天、旭日资本均为东旭集团下属子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公司及时支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为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旭日资本、东旭蓝天及其子公司的工程需求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施工服务。

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蓝天、旭日资本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就2021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部分协议，约定了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并就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资料，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2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三宝创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于2018年6月对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创新”）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三宝创新原三位股东林绿德、庄永军及深圳市三宝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宝创新科技”）持有三宝创新33%的股权，公司控制三宝创新67%的股权。在本次并购过程中，三宝创新原股东对三宝创新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净利润累计业绩作出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明三宝创新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概述

2018年5月28日，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了投资并购三宝创新。根据公司与三宝创新原股东林绿德、庄永军及三宝创新科技四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2,700万元对价受让林绿德先生持有的三宝创新30.28%的股权，同时向三宝创新增资12,400万元，其中222.53万元用于增加三宝创新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三宝创新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完成后，公司持有三宝创新67%股权，三宝创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承诺人（三宝创新原股东林绿德、庄永军及三宝创新科技）自愿对三宝创新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承诺：三宝创新2018/2019/2020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其中2018年业绩承诺金额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剩余月份计算，为避免歧义，上述净利润指三宝创新各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具体以当年度审计报告记载为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69关于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和《2018-079关于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业绩补偿承诺的补充公告》。

三、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的约定，三宝创新净利润差额顺延至2020年度合并计算，2020年度三宝创新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198.80万元，2018/2019/2020年实现净利润累计-6,933.32万元，未能达到承诺人做出的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差额为-14,433.32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在平台机器人市场竞争激烈的现状下，技术及市场动态瞬息万变，如果想要在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产品创新和技术领先不可或缺。受困于公司2019年中票违约事件影响，资金流动性持续紧张，公司在平台机器人新品研发投入上未能及时抢占市场先机，导致公司虽然拥有核心的平台机器人专利技术，却未实现新产品的开发与投放。另一方面，2020年，受疫情常态化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智能机器人销售业务，受下游采购客户采购量放缓，部分客户计划采购项目延期影响，销售不达预期。

上述影响因素相互叠加，致使三宝创新未能完成2018年-2020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事项未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致歉。根据协议约定，若三宝创新累计业绩承诺未完成，则承诺人所持股权中折算相应股权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于2018年至2020年业绩承诺期内无偿转让累计最高不超过目标公司8%的股权。根据业绩承诺约定若三宝创新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数额，则原股东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2020年度合并计算。承诺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担上述作为业绩补偿的股权出让比例。

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经营层与前述承诺人进行沟通，督促承诺双方友好协商，就业绩补偿事宜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督促后续补偿安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东旭德来”）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新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3,839.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湖南东旭德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LLAMT27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二楼211号

法定代表人：尤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聚醚、办公用品、通讯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手机、仪器仪表的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场地租赁；房屋装饰；版权服务；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苗木收购(不含野生保护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软件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木材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服务；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机电设备研发；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非许可电信业务代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维修；润滑油、机电设备的制造；生物制品、五金机电产品、再生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化妆级白油、燃料油、工业重油、工业级白油、工业用机油、沥青、焦炭、机电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石材、花盆栽培植物、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汽车、有色金属的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制造、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100%股权，芜湖装备持有湖南东旭德来51%的股权，湖南东旭德来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被担保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东旭德来的总资产 54,968.58万元，总负债29,859.89万元，净资产 25,10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32%。 2019 年 1-12 月湖南东旭德来营业收入 58,308.34 万元，净利润-592.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南东旭德来的总资产57,457.93万元，总负债 31,534.47万元，净资产25,923.46万元，资产负债率 54.88%。 2020 年 1-9月湖南东旭德来营业收入81,172.45万元，净利润-113.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湖南东旭德来向华融湘江新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3,839.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湖南东旭德来是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是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光电显示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配件交易平台。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湖南东旭德来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湖南东旭德来的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35,363.5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2,750.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3,146.2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93,894.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5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 真：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 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